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16號

原告 林楠庭

被告 梁華順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95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胡原碩

法官 吳家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涵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